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9 補充資料
- 1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
洪思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隨著新型冠狀病毒仍然持續，對酒精產品需求顯著增多（由於乾木薯片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材料），因此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增加。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5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2,100,000港元增加約47.8%。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期間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趨向穩定。由於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舖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餘可出租層數面積現時由本集團自行經營服務式公寓或已租予第三方租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52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032,1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492,900,000港元或約47.8%。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維持穩定，錄得收入約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300,000港元。本集團決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3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7,300,000港元增加約434,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7.4%，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14,800,000港元增加約58,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73,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銷售及平均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1.1%增加至約11.3%。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3,400,000港元)，及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7.0%增加至約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4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5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7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6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量增加及遠洋運輸單位成本增加。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約8.2%(二零二零年：7.1%)。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4,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400,000港元。於本期間，貿易融資貸款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間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盈利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800,000港元增加約23,300,000港元至約824,1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盈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65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3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9,400,000港元)、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存貨約2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3,1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1,35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15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3,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9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共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89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7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3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80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8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為數4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2,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需要於此報告日後一年內償還貸款本金4,000,000港元，其餘則於一年後分期償還。然而，由於該筆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筆貸款則被列入流動負債。

除為收購338 Apartment所借出的抵押貸款外，其餘銀行貸款均為用於收購木薯乾片。由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不屬於木薯收成高峰季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比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大幅度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及為收購及營運338 Apartment所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7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9,1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0.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3%)，下降主要由於期末貿易相關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約為65.1天，比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8天，減少約5.7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43.1天，比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8天，減少約16.7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3,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1,09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91,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0港元)位於香港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11,0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婚宴喜宴服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研究其他大宗商品貿易的可行性，及選取具有潛力的其他投資項目，但不限於酒店業務及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補充資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富藝管理」)(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權益	97%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hr/>	
			360,520,715	61.66%
			<hr/>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資料更改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呈列如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

馮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洪思杰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Lohathanulert女士」)

Lohathanulert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Lohathanulert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登之公告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38,857	1,045,990
銷售成本		(1,355,075)	(920,697)
毛利		183,782	125,293
其他收入	4	330	1,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392)	(74,270)
行政開支		(25,736)	(24,764)
融資成本		(5,373)	(6,156)
除稅前溢利	5	25,611	21,353
所得稅開支	6	(3,073)	(2,199)
期間溢利		22,538	19,15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758	20,504
非控股權益		(1,220)	(1,350)
		22,538	19,15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4.1	3.5
期間溢利		22,538	19,1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425	38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376	(497)
		801	(11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339	19,03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559	20,389
非控股權益		(1,220)	(1,350)
		23,339	19,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21	93,851
投資物業		1,153,225	1,153,225
使用權資產		38,913	40,01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8	44,899	44,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84	21,284
會藉		2,240	2,240
遞延稅項資產		2,847	2,8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4,829	1,358,357
流動資產			
存貨		275,611	693,1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37,925	48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21	51,2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8	1,406	1,03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7,041	6,825
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4,483	4,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213	66,150
流動資產總額		651,100	1,312,0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4,565	300,305
計息銀行貸款	12	809,752	1,235,772
應繳稅項		45,863	42,725
流動負債總額		890,180	1,578,802
流動負債淨值		(239,080)	(266,7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5,749	1,091,5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56	11,756
鹿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79,869	279,052
		291,625	290,808
資產淨值		824,124	800,78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795,643	771,084
非控股權益		854,116 (29,992)	829,557 (28,772)
總權益		824,124	800,7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36,569	(6,943)	557,978	-	829,557	(28,772)	800,785
期間溢利	-	-	-	-	-	-	-	23,758	-	23,758	(1,220)	22,53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	-	-	-	-	376	-	-	-	376	-	376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425	-	-	425	-	425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376	425	23,758	-	24,559	(1,220)	23,33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36,945	(6,518)	581,736	-	854,116	(29,992)	824,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44,792	(18,269)	565,107	-	833,583	12,595	846,178
期間溢利	-	-	-	-	-	-	-	20,504	-	20,504	(1,350)	19,1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	-	-	-	-	(497)	-	-	-	(497)	-	(497)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382	-	-	382	-	382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497)	382	20,504	-	20,389	(1,350)	19,03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44,295	(17,887)	585,611	-	853,972	11,245	865,217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a)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及(b)天潤興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即4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95,6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95,49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1,568	462,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4)	(4,8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6,020)	(465,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74	(7,2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150	196,7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9	21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213	189,7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1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業務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25,011	-	-	1,525,011
租金收入總額	-	4,326	-	4,326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9,520	9,520
總計	1,525,011	4,326	9,520	1,538,857
分部業績	29,048	4,003	(48)	33,00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3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349)
融資成本				(5,373)
除稅前溢利				25,61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5	145	930	2,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	720	28	1,098
資本開支	-	-	500	500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32,119	-	-	1,032,119
租金收入總額	-	3,565	-	3,565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0,306	10,306
總計	1,032,119	3,565	10,306	1,045,990
分部業績	24,483	3,257	695	28,43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5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176)
融資成本				(6,156)
除稅前溢利				21,35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	935	162	2,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	762	21	1,188
資本開支	760	-	-	7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4,472	1,195,235	65,342	1,835,0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880
資產總值				2,005,929
分部負債	177,738	888,354	40,875	1,106,9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4,838
負債總額				1,181,80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49,977	1,195,457	66,308	2,511,7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8,653
資產總值				2,670,395
分部負債	863,536	888,638	42,069	1,794,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367
負債總額				1,869,610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26	3,565
中國大陸	1,534,531	1,042,425
	1,538,857	1,045,990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218,683	1,219,609
中國大陸	63,673	65,123
泰國	22,487	23,639
	1,304,843	1,308,371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1,525,011	1,032,11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9,520	10,306
租金收入總額	4,326	3,565
	1,538,857	1,045,9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189
其他	238	1,061
	330	1,25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52,020	917,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	2,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8	1,1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32	13,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	623
	13,437	13,94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21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05,000港元)	(4,116)	(3,36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二零二零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上市債權投資	1,406	1,03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Changting China Newtown Plaza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臨沂雅禾新置業有限公司	33,766 11,133	33,766 11,133
	44,899	44,899

附註：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2,657	321,233
31– 60日	32,851	119,521
61– 90日	7,516	44,967
超過90日	4,901	3,710
	237,925	489,431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公允值計量	5,426	5,325
其他非上市基金投資，以公允值計量	1,615	1,500
	7,041	6,825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

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55	41,390
其他應付款項	4,452	4,249
合同負債	12,847	14,350
應計負債	5,843	6,0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9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4,000
已收租賃按金	3,568	3,299
	34,565	300,30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7,855	41,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包括一筆為數4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2,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本金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償還：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000	4,000
第2至5年內	24,000	24,000
第5年以後	404,000	404,000
	432,000	432,000

然而，由於該筆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列入當期計息銀行借貸中，及分析為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740	642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1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